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QB-23-007/1

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
采购项目（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城固县房产管理局

（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西路汉仕公馆B座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3-007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68,000.00（一包：¥254,240.00；二包：¥296,240.00；三包：¥305,760.00；四包：¥352,240.00；五包：359,52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1 包：预算金额：254,240.00，项目概况：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 454 户改造项目弱电；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弱电改造

第 2 包：预算金额：296,240.00，项目概况：城固县汉江路社区县供销社家属楼、电力局家属楼等 10 个老旧小区 529 户改造项目弱电；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弱电改造

第 3 包：预算金额：305,760.00，项目概况：城固县汉江路县工商局家属楼、工行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 546 户改造项目弱电；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弱电改造

第 4 包：预算金额：352,240.00，项目概况：城固县西关街社区、燎原社区县建司家属楼、税务局家属楼等 16 个老旧小区 629 户改造项目弱电；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弱电改造

第 5 包：预算金额：359,520.00，项目概况：城固县邮政局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 642 户改造项目弱电；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弱电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虎桥西路汉仕公馆 A 座一单元 2401 室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每包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综合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携带原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七号

联系方式：0916-290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联系方式：1569160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5691605558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七号 电话：0916-29011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4 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15691605558
3	项目名称	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一包）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分包	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采购内容	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 454 户弱电改造；
8	服务期	90 日历天
9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实施结束完毕且通过甲方对于服务内容验收认可后，30 天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10	踏勘现场	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响应函； （2）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承诺 （8）2020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其他
13	磋商响应报价	币种：人民币 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干净无毒U盘）。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电子版U盘及磋商响应文件应做好标识。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1）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副本一袋，U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的内容：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综合会议室
20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u>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u> （2）磋商顺序： <u>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u>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类型/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品目编码	C0302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城固县财政局

1.4、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1.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3.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3.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磋商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4.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2.4.3、磋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

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3.1.2、供应商须知
- 3.1.3、商务要求（合同条款）
- 3.1.4、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5、评审办法
- 3.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踏勘现场

-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4.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2、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如有）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时间或逾期换取收款收据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8.4.2.6、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将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

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9.10.2、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9.10.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各自装

订成册、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11.3、正本、副本、封袋标识式样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如未采用此方式而在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投标。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招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

四、采购程序：

12、磋商会议：

12.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2.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2.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2.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2.1.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定标原则，并由工商部门或磋商小组复审磋商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并公布复审结果。

12.1.5、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12.1.6、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启封评审。

12.1.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3、磋商小组

1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成员由2位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有关方面的专家，采购人代表1位，共同组成。

13.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3.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3.3.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1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等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14、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4.1、组建评审小组；

14.2、磋商会议；

14.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4.4、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4.5 磋商及二次报价

14.6、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4.7、编写评审报告。

15、定标

1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资料胶装送采购人。

15.3、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 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

监管机关备案。

1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19.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0、其他费用

20.1、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要求各磋商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 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 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②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 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 ④报价计算错误的; 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 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上报采购主管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 且禁止参加该项目的第二次投标, 情节严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质疑与投诉

21、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1.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 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5691605558

地址: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3、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诉提出

2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城固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6-7212081。

2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3、法律责任

23.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4、其他说明

24.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

十。

24.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甲方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一包）（采购项目编号：XHQB-23-007/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需对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 454 户弱电改造。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 454 户弱电改造项目。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____元/户）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后期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实施结束完毕且通过甲方对于服务内容验收认可后，30 天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成交金额的 5%，¥ /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磋商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要求，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努力实现改造后的小区设施配套、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本项目需对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等13个老旧小区454户弱电改造，预算金额254,240.00元。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1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2 服务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1.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标准要求。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附表：

服务技术要求一览表

包号：一包

序号	品目代码	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数量	所属行业
1	C0302	城固县中山街、东环路社区人民银行家属楼、 审计局家属楼等 13 个老旧小区弱电改造	454 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评审办法。

1、磋商

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磋商小组

1) 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7) 磋商供应商如果是中小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4)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为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标过程中需进行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技术要求 (55分)	服务方案 28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方案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视响应情况得 0-12 分； 2. 服务响应、服务标准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启动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视响应情况得 0-9 分； 3. 提供本项目技术及设备支持的证明材料，视响应情况得 0-7 分；
	项目管理方案 9分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明确管理人员各自职责，进度安排完整可行、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视响应情况得 0-9 分；
	实施方案 9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用户需求，并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和考评。实施方案对线路情况有详细的描述，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视响应情况得 0-9 分；
	应急方案 9分	线路的故障诊断、故障恢复、应急预案及维护管理方案合理，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通信保障服务措施，视响应情况得 0-9 分；
商务要求 (35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团队 10分	针对该项目的人员配备和组织安排，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业性强，人员素质高，服务优良，满足项目需求，视响应情况得 0-10 分；
	售后服务 8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维护体系，视响应情况得 0-8 分；
	服务机构 5分	售后服务完整、具有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运行方案详细、完整合理，视响应情况得 0-5 分；
	售后人员 7分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了人员名单，团队人员专业性强或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视响应情况得 0-7 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条件：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10、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0.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0.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0.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1.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1.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1.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特别提示：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磋商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6、有重大缺漏项的；
-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8、响应文件被评委会（小组）判定为明显雷同的；
- 9、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10、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磋商保证金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

城固县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一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QB-23-007/1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格式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响应函；
- （2）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实施方案；
- （7）服务承诺
- （8）2020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
-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座机
供应商代表签字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二、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价（元/每户）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 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三、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5.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
 - 1）、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 2）、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 3）、对交货期/服务期、实施地点、验收、付款方式、进行磋商响应。
2.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无需逐条响应；
3. 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附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附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五）；（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宜处理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具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能够在两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近三年在参加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六、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内容及标准编制响应内容，格式不限。

格式七、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内容及标准编制响应内容，格式不限。

格式八、2020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合同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格式九、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格式十、其它

- 1、供应商简介；
- 2、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开标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黑框剪下，贴在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城固县房产管理局（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文件编号：XHQB-23-007</p> <p>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弱电采购项目（一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以前不得开封）</p> <p>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p>
--